**灵活用工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湖北省文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湖北省文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5MABMG6UB1R

地址：房县城关镇天一路11号1单元202

鉴于甲方从事 业务，需一定数量的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简称“自由职业者”）为其提供 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自由职业者：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共享经济平台以个人名义独立地承接并完成服务的自然人。该自然人与甲方、乙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相互独立，不具有身份上的隶属性和依附性。该自然人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等禁止性特殊关系。

2、平台服务：是指乙方依托共享经济平台为甲方提供的一系列匹配、管理自由职业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为甲方在共享经济平台上开设一个账户；

2.2甲方可以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发布项目、管理自由职业者、接单审核、项目跟踪及确认，具体包括查阅自由职业者个人简历、接单人员确认、项目费用确认、项目成果验收等；

2.3乙方为甲方寻找、筛选、推荐自由职业者，成果交付，具体包括发布招募信息、自由职业者入驻审核、合同签署、项目服务进程监管、服务进度记录、成果验收交付等；

2.4甲方在共享经济平台上查询项目发布至项目完成的所有服务记录；

2.5甲方确认自由职业者的个人收入后，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向该自由职业者结算个人收入(相关自由职业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税务部门要求等规定执行)。

3、个人收入：指自由职业者通过共享经济平台提供营利性服务，特指承接并完成相关共享经济业务项目，而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条 服务提供的方式概述**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为甲方开通共享经济平台账户并授予甲方使用共享经济平台的平台服务权限，具体功能以平台实际提供的为准。

2、由于共享经济平台本身的局限性，平台实际使用情况可能与甲方预期有所差异，甲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应按照平台各页面的提示进行操作，若甲方未遵从本协议或平台相关页面的说明、提示、规则等，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且乙方免于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在使用平台的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系统审核、人工审核等过程，甲方接受该类过程可能产生合理时间的延迟。

3、共享经济平台并非银行，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资金转移均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来实现，甲方予以认可并接受资金在转移途中产生的合理时间。

4、对于甲方已经充值至共享经济平台的款项，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产生存款利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利用共享经济平台，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管理系统、项目发布、身份验证、业务/服务交付及验收确认、结算等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验证和管理甲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提供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承接甲方项目，向自由职业者宣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注意事项等，并根据自由职业者任务完成的数量和成果、支付相应的个人收入及个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代办申报等涉税事宜。

2、甲方有权自主选定自由职业者接单或通过乙方推荐选择自由职业者；甲方有权在共享经济平台发布项目信息、自由职业者要求、审核标准、交付标准等，并审核验收自由职业者项目完成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业务指标有明确要求的需在所发布项目中具体载明，未约定的视为甲方无业务指标要求。甲方与自由职业者有另行约定或合作的，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劳务争议、费用结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

2、甲方应当如实按照自由职业者所提供的服务生成付款申请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独立承担与自由职业者有关的法律责任。

3、甲方自主选定自由职业者接单的，应当保证自由职业者符合乙方的准入要求，按共享经济平台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完善个人信息，并保证其从事的业务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及乙方风控管理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不妨害社会风化、不损害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合法权益。因违反前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及其客户、用户及自由职业者应当明确个人承包业务的规则，向乙方提供并确认真实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服务收入计算标准，且甲方应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应当且在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及其自由职业者。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欺诈、延迟履行告知义务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或自由职业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因甲方或自由职业者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代缴税款义务的，因此被处罚金、被追缴税收或甲方不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及乙方对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的，或甲方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如：洗钱、偷逃税、传销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报告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已经过自由职业者本人同意，且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时使用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电话号码、接单数量及费用等）。因甲方原因导致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乙方的运营数据被泄露、窃取、篡改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上述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国家机关用于合法用途的除外）。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在乙方共享经济平台进行账号操作，并妥善保管共享经济平台账户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在前述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甲方应主动、及时地办理账户的交接并修改密码。甲方操作过程中不得将系统账号、密码及手机号验证码交给其他组织与个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凡是基于甲方账户向乙方平台发送的指令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平台基于前述指令所进行的相应操作甲方均应予以认可，此后甲方不得以工作人员没有得到授权而抗辩。因甲方管理人员和使用账户不当而对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有缔结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无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与他人之间合约、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2、乙方为确认自由职业者是否适用于本协议，有权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自由职业者的社保缴纳主体记录。

3、若甲方与自由职业者有涉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业务合作，乙方就此合作无需履行个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代办申报义务。

4、乙方对于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甲方的运营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和甲方的运营数据被泄露、窃取、篡改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国家机关用于合法用途的除外。

5、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需依据甲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单向对应的自由职业者结算个人收入。

6、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履行协议义务，维护甲方商誉，不得侵害甲方合法权益。

7、乙方不得诱导自由职业者实施收入拆分行为。

8、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指示/指引/要求尽职尽责地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共享经济平台显示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含税）及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内应支付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含税）×基础服务费费率；基础服务费费率为 【 】%。

1. 乙方支付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之前，甲方需生成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接单数量及费用等信息），甲方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将数据上传至结算系统。

3、乙方在收讫全额费用后，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费用（如有）后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税后收入。

4、乙方向甲方开放费用发放系统权限，甲方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发放。乙方在甲方完成发放操作的当日，向符合发放要求的自由职业者进行付费并逐笔收取基础服务费，发放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乙方应予协助。

**第七条 涉税报送及个税适用**

**1、涉税报送：根据税务总局《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要求需要在季度终了的次月内，乙方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涵盖自由职业者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以及收入明细、服务内容、服务次数等涉税数据。甲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2、个税适用**

**2.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灵活用工平台就自由职业者所取得个人收入，应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乙方代扣代缴个税后结算支付，并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乙方预先代扣的个税金额低于应纳税金额，甲方须将差额于纳税申报月月底前支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预先代扣的个税金额高于应纳税金额，乙方需将差额退还甲方。**

**2.2多平台收入汇总补税:若自由职业者在一个月度内从两个或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收入且月收入汇总超过 10 万元，则在现行的增值税减免政策有效期内，全额补缴1%的增值税及增值税相应附加费用。因前述多平台收入产生的补缴税额，甲方须在纳税申报月次月5日前支付至乙方账户。**

**2.3甲方应告知自由职业者相关个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要求及可能带来的补税或退税情况，并负责协调及督促自由职业者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因年度汇算清缴而产生的税费补缴义务由自由职业者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若因自由职业者未及时、未足额补缴税款而导致乙方被处罚金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1甲方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违法、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活动的；

2.2甲方安排的自由职业者属于附件承诺函任意情形之一的；

2.3甲方向乙方申请预开发票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

2.4甲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2.5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

3、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1乙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3.2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情况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足额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在本合同期间未能履行足额按时付款义务或未足额补交各项税款，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含）内，甲方仍未履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最高发放月份总服务费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2、如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系统或银行导致延迟除外）造成乙方未能向自由职业者及时支付个人收入，经催告后仍未支付，所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含）内，乙方仍未履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作，要求乙方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约所需信息资料，并保证内容合法、真实、有效。乙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核实甲方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且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如乙

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理由怀疑甲方信息材料真实性且甲方无法提供证据解除怀疑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4、甲方需保证其所从事的业务真实、合法合规。若因甲方业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银行账户被冻结、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提供给其他合作商，则甲方需保证其他合作商所从事的业务真实、合法合规，若因其他合作商业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乙方也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银行账户被冻结、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余各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国家执法/行政机关除外）。

2、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后贰年内。

**第十一条 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协议的，该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违约、日常沟通等情况通知，双方采用挂号信、EMS、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双方均保证本协议所列地址（未注明则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邮箱是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如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以挂号信、EMS、快递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10日后或实际签收日（二者较早者）视为送达。

2、任何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或电子邮件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b)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3、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妥投日之10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合作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若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使用电子签章，其法律效力与纸质文件盖章同等。

**第十五条 其他**

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以外签署的其他合同不符合乙方业务范围，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省文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致：【湖北省文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我司做如下承诺：

1、我司（含关联企业）知晓并确认，所选用的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并且我司确保自由职业者不包括下列人员：

（1）与我司（含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2）与我司（含关联企业）存在股权关系、债权关系的人员；

（3）我司（含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人员；

（4）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有冲突关系的人员。

2、我司向贵司描述的服务需求真实有效，所发布的项目与实际场景相符，并确定自由职业者向我司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适用累计预扣法计算并缴纳税款。

3、我司将督促自由职业者与贵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不得代签、不使用未与贵司签署合同/协议自由职业者，若贵司发现有代签或者未签署情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此作出的处罚，将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若因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贵司遭受损失的（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例如贵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被税局要求补缴税款或者被行政处罚或者因自由职业者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等导致贵司需向自由职业者赔偿的，我司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我司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上述承诺，但导致贵司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遭受损失的，我司仍将向贵司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日 期： 年 月 日